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上午9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15：00至2017年11月1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长金

6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381,256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1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80,131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2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124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4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131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9%；反对 1,12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028%；反对 1,12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鲁鸿贵、周耀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